

日本推動提升英語教師英語能力計畫

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

2016 年 2 月 27 日，日本文部科學省（教育科學部）針對在各大學師資學程應培養的英語能力及上課內容等，正式公布其指標方案。其中，為提升高中小學生英語能力，正式提出英語教師培育方式改革方案。特別是國中、高中教師，要求必須具備相當於英語檢定準一級的能力。日本政府規畫自平成 32（2020）年度起將英語列為小學五六年級的必修科目。

這份指標方案係以能夠採英語上課為目標，強調均衡習得「聽、說、讀、寫」等四項能力。除了使用英語討論和發表論述外，採用和外語指導助理（ALT）合作的上課方式，同時也設計讓教師體驗以英語和學生互動的教學課程，以增進教師的指導能力。

日本英語教育的師資課程，一直以來並無統一規定，因大學而異。在四項能力中，時有導致所修習學分過度偏向英美文學等閱讀能力的現象。在 2014 年度文科省調查中，英檢達準一級程度以上的現任教師，公立國中是 28.8%，公立高中是 55.4%，遠低於所設定之在 2017 年度國中達 50%，高中達 75% 的目標。

依據文科省表示，國中、高中學生較缺乏寫和說等能力。相對地，部分教師的英語能力和指導能力仍有待改進。其主要原因就是師生間以英語溝通應對等經驗不足。因此，文科省規劃在 2018 年度重新並全面檢討，並再認定之際，可能就各大學的課程編訂是否依據指標方案等予以考量。

這指標方案將針對必修科目的國小英語和國、高中的師資課程予以編訂，以期 2017 年度提供各大學參考。為了提升現任英語教師的英語能力，也將編製以研習為目的的課程範例。

資料來源：2016 年 2 月 28 日 朝日新聞；2016 年 2 月 29 日 教育新聞